

(2007年修订版)

# 金融法学

汪鑫◆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2.28

7=2

2007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金融法学

(2007年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汪 鑫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娟 刘 颖 杜晓强

汪 鑫 陈 云 陈 风

罗欢平 洪治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汪鑫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5620-1604-6

I.金... II.汪... III.金融-财政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D91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95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 16 开本 21.125 印张 380 千字  
2007 年 2 月修订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04-6/D·1555  
定价:27.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 汪鑫** 法学博士，现任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副主编）、《金融法教程》（参编）、《国际金融法专论》（参编）等。
- 刘颖** 法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国际经济法》（合著）、《电子资金划拨法律问题研究》、《大额电子支付的法律基础》等。
- 陈云** 法学博士，现为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反洗钱处干部。主要著作有：《银行法律实务热点报告》（参编）、《银行国际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参编）、《依法健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论文）等。
- 洪治纲** 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副主编）、《论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特征》（论文）、《濒危银行救助的国外立法与借鉴》（论文）等。
- 罗欢平** 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现任南京审计学院法政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中央银行问责制的各国实践》（论文）、《论新修订公司法对关联交易的规范》（论文）、《论上市公司审计基金——解决上市公司审计失败问题的一种新构想》（论文）等。
- 李娟** 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现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襄樊监管分局干部。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概论》（参编）、《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中监督机制的若干立法建议》（论文）、《对银行信贷存差形成原因的调查分析与思考》（论文）等。
- 杜晓强** 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信息社会法律前沿问题研究》（副主编）、《金融机构介入公司治理问题研究》（论文）、《经济法的域外效力》（论文）等。
- 陈风** 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有关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误区》（论文）、《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及其法制化》（论文）、《金融监管体制的理论基石与思考》（论文）等。

## 内容简介

本教材自 1997 年初版以来，被国内众多高等政法院系选用，一些金融机构也用之于对职员的业务培训。但在本教材 2002 年修订以后，我国金融立法发生了深刻变化，金融法学研究方面也涌现了许多优秀成果。为此，作者对教材再次进行了修订，以期及时反映金融立法的最新动向，吸纳金融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教材以方便金融法教学为基本出发点，以先进的金融法理念为指导，对金融法的基本理论进行了阐述，对我国现行金融立法的内容进行了提炼和归纳。全书共 11 章，除绪论外，主要讲述了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信贷、证券、保险、支付结算、涉外金融等法律制度。

**2007 年修订说明**

自本教材上一次修订以来,我国金融立法出现了许多重大变化。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3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承接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职责。为了切实履行入世承诺,及时反映金融监管体制的调整,充分适应金融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和加强金融监管的现实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行了重要修订;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重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务院各金融监管机构也制定或修订了大量重要的金融规章。与此同时,我国金融法学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出现了一批优秀的理论研究成果。

为了及时反映金融立法的发展变化,吸纳最新的金融法学研究成果,我们组织了这次修订。此次修订由汪鑫同志全面负责,具体分工如下:汪鑫(第一章、第三章)、刘颖(第九章)、陈云(第四章、第十章)、洪治纲(第八章)、罗欢平(第五章)、李娟(第二章、第七章)、杜晓强(第十一章)、陈风(第六章)。

编者

2007 年 1 月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 2 金融法学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8 月



**2002年修订说明**

为了及时反映本教材出版以来我国金融立法的发展变化，我们组织了这次修订。此次修订由汪鑫同志全面负责，具体分工如下：汪鑫（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罗欢平（第二章）、陈文成（第七章）、洪治纲（第八章）、陈云（第九章）。

编者

2001年7月

说 明
-----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根据法律院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的突出特点是应用性强。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适合于法律院校的教学特点。

《金融法学》是本规划教材中的一种，可供法律院校本科教学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教学参考。本教材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汪鑫副教授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绪论	汪鑫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张庆麟 汪鑫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汪鑫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	汪鑫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	汪鑫
第六章 跨国金融机构管理法	张庆麟 汪鑫
第七章 信贷法	汪鑫
第八章 票据法与结算制度	刘颖
第九章 证券法	刘应明
第十章 外汇与外债管理法	刘颖
第十一章 保险法	刘颖
第十二章 金融刑法	刘应明 汪鑫

本书由汪鑫、刘颖负责全书统稿、定稿，并请刘丰名教授审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8年11月



<b>■第一章</b>	<b>绪论</b>	/ 1
	第一节 金融	/ 1
	第二节 金融法	/ 10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16
<b>■第二章</b>	<b>中央银行法律制度</b>	/ 2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 2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 2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 3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35
<b>■第三章</b>	<b>金融监管法律制度</b>	/ 41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	/ 41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主要环节	/ 48
	第三节 我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 58
<b>■第四章</b>	<b>商业银行法律制度</b>	/ 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 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 8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 91
<b>■第五章</b>	<b>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律制度</b>	/ 98
	第一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概述	/ 98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 105
<b>■第六章</b>	<b>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b>	/ 110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概述	/ 110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 111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	/ 116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	/ 127
第五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132
<hr/>		
■第七章	信贷法律制度	/ 139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 139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 151
第三节	同业拆借法律制度	/ 159
第四节	民间借贷法律制度	/ 161
<hr/>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63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163
第二节	证券业机构法律制度	/ 170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	/ 174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181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 194
第六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 199
<hr/>		
■第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	/ 207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208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 212
第三节	保险业法	/ 233
<hr/>		
■第十章	支付法律制度	/ 250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 250
第二节	我国支付结算制度	/ 26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结算制度	/ 267
第四节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	/ 276
<hr/>		
■第十一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 284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 284
第二节	跨国金融机构监管制度	/ 290
第三节	外汇管理制度	/ 302
第四节	涉外融资管理制度	/ 307
<hr/>		
■主要参考资料		/ 317

# 第一章 绪 论

## ■ 学习目的和要求

准确理解金融一词的含义,深刻领会金融的产生原因、功能以及金融体系的构成要素,为学习金融法储备必要的金融知识;识记金融法的定义,正确认识金融法的性质和地位,了解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的基本脉络;切实把握金融法各项基本原则的要义,树立正确的金融法理念。

金融是商品社会信用交易的主要形式,是货币资金再分配的基本渠道,因而在一定的意义上,也是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金融法的中心任务,即在于提供严密、科学的规范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金 融

### 一、金融的含义

金融是资金融通的简称,是各种社会经济成分之间以货币为对象进行的信用交易活动。把握金融的含义,需要注意以下三个要点:

1. 金融是信用交易。信用交易是与即时清结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相对的一种商品交易形式。构成信用交易必须满足三个条件:①根据约定,交易的一方向对方先行移转商品的所有权或者所有权的一项或多项权能;②一方的先行移转与对方的相对给付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这种时差体现信用交易的特有价值;③一方之所以愿意实施先行移转行为,表明他在一定程度上信任对方的诚意和能力,但客观上他必须承担对方届时不能或不愿做相对给付的风险。

在现实生活中,信用交易十分普遍,如资金存贷、证券投资、设备租赁以及商品的赊销、赊购等,都是典型的信用交易。

2. 金融是以货币为对象的信用交易。信用交易的对象既可以是实物也可以是货币,只有货币信用才属于金融的范畴。早在人类开始使用货币以前,实物信用就已经存在了。但由于实物信用受标的物特定使用价值的限

制,而货币却是一般等价物和抽象的价值形态,因此货币产生以后,很快就成为了信用交易的主要对象。今天,鉴于实物信用在信用交易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已经微乎其微,人们在许多场合将“金融”与“信用”视为同义词,彼此替代使用。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第一,所谓“以货币为对象的信用交易”,仅指交易各方以货币为种类物、以让渡货币购买力为目的的交易。如果将货币作为特定物进行买卖,例如为了收藏的目的,则即使采取了信用交易的方式,也只是实物信用而非金融交易。第二,金融租赁虽然并非直接以货币为交易对象,但通说认为,它表面上为融物,实际上是融资,是出租人帮助承租人解决购置租赁物存在的资金困难,因而被作为特例划入到金融的范畴。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金融交易可以发生在各种社会经济成分之间。这里所说的社会经济成分,可以是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可以是国家、特定的国家机关乃至国际组织。但任何社会经济成分参与金融交易都必须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鉴于金融的特殊性,法律通常会对各种金融交易在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交易条件上作出具体限定。因此,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某一社会经济成分从事此种金融交易为合法,但从事另一种金融交易则为非法;以此种方式从事交易为非法,换一种方式交易则为合法。比如,直到目前我国仍禁止企业相互之间直接借贷,这就意味着,同一家企业,可以向银行借款,可以提供资金委托银行向另一家企业发放贷款,可以接受银行应另一家企业的委托向自己发放的贷款,但不得直接向另一家企业借款或者直接贷款给另一家企业。

上面金融亦即资金融通的含义作了界定。应当注意的是,在实际使用上,金融一词往往在其基本含义之外被添加了其他内容,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黄金、白银等货币贵金属的买卖,外汇交易以及国际国内结算等。当然,这种添加都是基于一定的联结因素,并非没有根据,它们要么与货币有关,要么与资金融通有关,要么与金融机构有关。我们在理解金融的含义时,除了把握其基本含义外,还应当考虑特定的语境。

金融的最基本分类,是根据是否有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参与,分为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资金的供求双方直接交易的,为直接金融,典型的如证券市场上的股票、债券融资以及民间借贷。金融机构以吸收存款和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转而对需要资金的社会经济成分发放贷款或进行投资的,则为间接金融。当然,在直接金融中并非一定没有金融机构的参与,但它们在中间不是起信用中介的作用,而只是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在融资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国与国之间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发达国家较发展中国家有更为发达的直接金融市场。东南亚金

融危机之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意识到,金融体系中间接金融的比重过大,企业的外部融资过于依赖银行,会导致金融风险向少量金融中介集中,加剧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因而极力推行或倡导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金融比重的战略。2004年1月31日,我国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它“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

## 二、金融与国民经济发展

### (一)金融产生的根据

金融是人类进入商品经济并且有了货币以后才产生的。金融的产生与发展,根源于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资金运动的内在矛盾——收支失衡。在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在任何一个时点上,各个社会经济成分的货币收支,无不呈现为以下三种状态之一:①收大于支,为盈余经济单位;②收等于支,为收支平衡经济单位;③收小于支,为赤字经济单位。其中,收支平衡是暂时的和相对的,而收支失衡则是经常的和绝对的。

以企业为例。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种种原因出现部分资金的暂时闲置。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随着再生产过程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并随着产品的销售以提取折旧基金的方式积累起来,以便将来更新固定资产;在更新固定资产前已提取的折旧基金,即处于闲置状态。流动资金在再生产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暂时闲置,比如商品的销售收入,在未购买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以及支付工资以前,即处于闲置状态。企业的积累,在不足以作为追加投资以前,在未付股息和纳税以前,也表现为闲置。另一方面,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可能出现自有资金不足需要由外部借入资金的情况,比如:企业需要更新固定资产,而所提折旧基金尚未达到足够数量;由于季节性、临时性原因,企业往往需要集中购进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但自有资金不足或者资金循环尚未到位;企业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自身的资金积累有限。同样地,个人、家庭、政府财政等也必然会存在收支不平衡的问题,只不过各自的成因和表现形式不同而已。

那么,如果任由上述收支失衡的问题存在下去,会是一种什么结果呢?小而言之,盈余经济单位会因资金闲置而丧失实现收益的机会,赤字经济单位会因为无法筹措到必要的资金而使个人和家庭生活、企业生产、政府公共职能的行使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大而言之,则会降低整个社会的资源利用效率,制约国民经济的平滑运行,抑制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妨碍国民财富的创造与增长。

为了化解货币收支失衡的矛盾,作为沟通资金供需、调剂资金余缺的桥梁,金融便应运而生了。不过,我们也要认识到,虽然调剂资金余缺、解决收

支失衡是产生金融的最原始和最基本的动机,但社会经济成分并非只在资金闲置或短缺时才被动地参与金融交易,否则,我们就无从理解和解释现实中的许多金融现象。在金融体系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资金已成为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刻意运作的对象,他们不仅为了调剂资金余缺从事金融交易,也往往为了规避风险、投机牟利、降低成本、促销商品、方便结算而进入金融市场。对此,我们应该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 (二)金融的功能

金融在国民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发挥着极其丰富又极其重要的功能,已被公认为现代经济的核心。

1. 货币供应功能。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其适量供应对于商品的正常流转显然是一个关键因素。非但如此,在现代经济条件下,货币供应量在很大程度上还能够影响甚至左右物价、消费、投资、就业、汇率、外贸等的基本走势以及经济发展的结构、规模和速度,无疑已是国民经济运行中最能动、最重要的变量之一。

货币包括通货(钞票、铸币)和存款货币。通货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构成中央银行的负债。存款货币是商业银行账户中可由存户以支票或电子指令直接进行支付的存款余额,构成商业银行的负债,由原始存款和商业银行在原始存款基础上创造的派生存款构成;而商业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由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行调控。

2. 资本形成功能。无论是微观经济实体还是整个国民经济,都离不开有效率的资本形成机制。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资本的形成是封闭的,主要源于业主自身的积累,偶尔辅之以周边亲朋的有限投资或融资。这种状况一方面适应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另一方面也制约了生产力的发展。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以后,资本的形成机制逐步开放,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到今天,凭借高度发达的金融市场,即使是筹集国际资本也不再是天方夜谭。

作为资本形成的平台,金融市场有许多特性能够促进储蓄(消费资金)向投资(生产建设资金)转化,如丰富的交易工具、准确的信息传递等。特别重要的一点是,金融市场存在一种特殊机制,能够有效地解决资金供需双方因金额、期限错位而不能达成交易的问题。一般来说,资金供应以小额、短期或不定期者居多,而资金需求一方往往需要稳定甚至永久性的大额资本。在间接金融中,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以负债业务吸纳金额不等、期限不一的各种资金,形成“资金池”;在正常情况下,由于存取相抵,资金池一般能够始终保持相对稳定的余额,借此,银行便可以转而向资金的需求方发放大额的、长期的贷款或进行投资。在直接金融中,则通过划小交易单位、向多个投资者发行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来化解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

金融市场在推动储蓄向投资转化、集小成大、聚少成多的同时,在经济



规律的作用下,还能够对资金的分布进行优化整合,引导资金流向效率最高、竞争力最强的项目、企业、部门、行业、地区或国家。

3. 支付服务功能。时下,商品和劳务交换的资金结算,绝大部分是通过银行划拨实现的。除了面对面的零星交易以外,通过银行支付较之于现金支付,无疑更方便、更快捷、更安全、成本更低。在交易规模、市场半径急剧扩大和交易频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没有金融体系提供的高效率支付服务,是无法想像的。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在金融领域得到广泛运用,支付领域已经出现革命性的变化。在小额支付领域,继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销售点终端(Point of Sale, POS)之后,出现了基于硬件、网络、软件的电子货币,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消费方式;在银行间大额支付领域,电子资金划拨(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EFT)也在逐步取代传统的手工操作。不过,支付的电子化在提高支付效率的同时,也加大了操作风险。

4. 风险转移功能。金融市场充斥着各种风险。从某种意义上讲,金融市场实际上是一个交易风险的市场,几乎所有的金融交易都会导致风险在当事人之间的重新分配,而有些金融交易甚至直接以转移风险为目的,如期货交易、期权交易、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单就风险而言,当然无人愿意承受,但高风险往往意味着可能的高收益,加之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具有不同的抗风险能力和风险偏好,这就决定了风险具有可交易性。将风险以适当的代价转移出来,让抗风险能力更强、控制风险技术更高的人来承受,或者让多人来分担,可以使金融市场更加安全,使经济运行更为平稳。

5. 市场约束功能。所谓市场约束,是指金融市场能够对筹资者和金融机构起到强有力的约束和规范作用。事实上,并非所有的金融市场筹资者都能够如愿以偿;在市场机制完善的情况下,相对优质的筹资者无疑有相对更大的筹资成功机会。进而言之,即使同为成功的筹资者,它们在资信上存在的差异也会在筹资成本上得到直接反映。通常,资信相对较低的筹资者需要承担更高的筹资成本,因为他所加于投资者的风险更大,需要为此向投资者提供额外的风险补偿(Risk Premium)。例如,20世纪80年代中期日本陷入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市场曾出现一专有名词“日本溢价”(Japan Premium),就是用来特指资信下降以后日本政府和日本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筹资需要在正常利率之上多付的成本。同样,只有经营良好、审慎管理、服务优质的金融机构,才拥有以更低经营成本赢得更多客户青睐的竞争优势。显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筹资者和金融机构要想为市场所选择,就必须变外在的市场压力为内在的自我约束动力,规范其行为,强化其管理,控制其风险,改善其业绩。

6. 资源配置功能。在各种生产要素中,货币资金是惟一抽象的价值形